#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

**编制要点**

明确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目的、依据。

明确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的负责部门、责任人。

明确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流程。

明确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的文件、资料及有关记录。

**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**

为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及时有效地控制、处置和报告各类职业病危害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级

参照《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》，按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，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三类：

（一）一般事故：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的；

（二）重大事故：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5人以下的，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；

（三）特大事故：发生急性职业病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，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。

二、 管理分工

（一）确立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专职机构和各部门负责人；

（二）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方案，明确各类危害事故发生时，各负责人和相应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

三、事故处置、报告

（一）依法采取临时控制和应急救援措施，及时组织抢救急性职业病病人，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，及时组织救治、进行卫生检查和医学观察；

（二）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，控制事故现场，防止事态扩大，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；

（三）保护事故现场，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、设备和工具等；

（四）立即向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，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、时间、发病情况、死亡人数、可能发生原因、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瞒报、虚报、漏报和迟报；

（五）组成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组，配合上级行政部门进行事故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：

1.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，查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和危害程度；

2.分析事故责任；

3.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意见；

4.提出防范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的意见；

5.形成职业病事故调查处理报告。

（六）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据或资料，不得阻碍、干涉事故调查组的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；